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部分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河南省国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建设集团”）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的司法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平顶山华兴浮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浮选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的司法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碳素”）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炭素”）的司法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丰华碳素对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的司法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恒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上建设”）对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的司法重整申请。

● 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公告了债权人国能建设集团、华兴浮选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丰华碳素分别向法院申请对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进行重

整的相关事宜。2020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公告了债权人丰华碳素、恒上建设分别向法院申请对林丰铝电、安阳高晶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孚电力《告知函》，称中孚电力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豫01破申122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国能建设集团对中孚电力的司法重整申请。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孚铝业《告知函》，称中孚铝业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豫01破申123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华兴浮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中孚铝业的司法重整申请。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孚炭素《告知函》，称中孚炭素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豫01破申124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丰华碳素对中孚炭素的司法重整申请。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林丰铝电《告知函》，称林丰铝电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豫01破申146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丰华碳素对林丰铝电的司法重整申请。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安阳高晶《告知函》，称安阳高晶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豫01破申147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恒上建设对公司安阳高晶的司法重整申请。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概述

（一）中孚电力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河南省国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保真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宏力大道697号

申请事由：国能建设集团以中孚电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中孚电力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3、裁定书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11日，法院出具（2020）豫01破申122号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申请人国能建设集团对被申请人中孚电力的重整申请。

（二）中孚铝业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平顶山华兴浮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怀远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神马大道 666 号高新火炬园 23 号楼西 01-02 号楼

申请事由：华兴浮选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以中孚铝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中孚铝业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3、裁定书相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法院出具（2020）豫 01 破申 123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华兴浮选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孚铝业的重整申请。

（三）中孚炭素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亚举

住所：巩义市小关镇杜沟村

申请事由：丰华碳素以中孚炭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中孚炭素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3、裁定书相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法院出具（2020）豫 01 破申 124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丰华碳素对被申请人中孚炭素的重整申请。

（四）林丰铝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亚举

住所：巩义市小关镇杜沟村

申请事由：丰华碳素以林丰铝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林丰铝电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3、裁定书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11日，法院出具（2020）豫01破申146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丰华碳素对被申请人林丰铝电的重整申请。

（五）安阳高晶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恒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现林

住所：林州市姚村镇富康街18号（财税所院内）

申请事由：恒上建设以安阳高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安阳高晶进行重整。

2、法院裁定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3、裁定书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11日，法院出具（2020）豫01破申147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恒上建设对被申请人安阳高晶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2020年12月11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69号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鉴于以上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